

傳真號碼：2121 0420

敬啟者：

反對先加費後檢討的排污費政策

本會希望各位尊貴議員，不要草率通過十年排污費加費的條例建議。

本會多次指出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未兌現承諾，調整對飲食業不公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前，已提交條例建議，計劃 10 年內逐步調高排污費，即是要業界百上加斤。對這種先加費後檢討的排污費政策，業界表示強烈反對。

業界十分擔心，一旦條例建議獲得通過，10 年排污費加費計劃便無法改變，當局就可以過橋抽板，不理業界的死活，甚至完成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後，可能只作少許的調整，或以各種收回成本的理由，調高每度水的收費金額，最終業界仍要承擔沈重的排污成本。

事實上，現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，是假設餐館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（COD, Chemical Oxygen Demand）高達每立方米 2000 克，以每立方米收取 \$3.78。這收費率是按 12 年前，當局取於 31 間食肆的水辦所釐訂出來的平均數字，計算方法極不合理。而從過去多年上訴個案成功比率高達 85% 以上，就足以證明當局過份高估業界所排放的污水濃度，多年來多收業界的附加費。

況且，在整體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中，86% 是由餐館業繳付，而排污費卻是跟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一起計算，餐館業付出了超過 40%，雙重收費對業界構成沈重的成本負擔。

雖然，當局在條例建議中，將上訴機制重估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，但過去每年只有不足一千間餐館提出上訴，受惠於這項條例的就只有約一千間餐館；還有九千多間餐館，因為上訴費高昂而沒能力提出上訴，至今仍然要多繳附加費，當局卻未予以理會。

近年，業界已致力提升環保水平，大大降低污水濃度，以具體行動，證明業界願意配合減少污染，並期望可減少在排污費方面的開支。然而，當局並未有體恤業界的困境，更在上述種種問題還未解決之際，又提出新的加費建議，業界不能夠接受。

所以，本會懇請當局能夠體諒業界困境，盡快全面檢討及改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機制，給餐館業合理的交代；並懇請各位尊貴的議員，在當局還未完成上述檢討前，不要輕率通過政府提出 10 年排污費加費的修例建議。

敬希垂注。

頌安

此致

《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、《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例)規例》及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》小組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謹啓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